

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規劃組

第 13 次組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	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 (星期二) 下午 2 點 30 分		
會議地點	協作中心會議室 (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1 號綜合大樓 3 樓)		
會議主持人	協作中心吳督學兼執行秘書林輝	記錄	廖珮涵
出席人員	規劃組李組長文富、朱規劃委員元隆、戴規劃委員旭璋、汪規劃委員履維、高規劃委員鴻怡、施規劃委員溪泉、賴規劃委員榮飛、劉榮盼先生、廖珮涵小姐。		
列席人員	無。		
請假人員	吳規劃委員清鏞、林規劃委員清泉、鍾規劃委員克修。		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上次會議紀錄確認、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：恰悉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針對明年 1 月至 3 月預計開展相關議題之規劃書，依照高中、高職及國中小議題進行分享與意見交換，提請討論。

發言紀要：

(一) 戴旭璋規劃委員：針對 106 年普通高中可能涉及之重點，盤整以下 12 點：

1. 學校課發會委員培訓(專家學者與校內人員)(參與方法、基礎知能)及人才庫公布。
2. 學校課程諮詢輔導教師培訓(倫理、知識、技能)。
3. 課程設計方法(規劃、評量)。
4. 教學方法運用(教學模式)。
5. 確認學校由零至完成規劃課程總體計畫之大型歷程模組---校內願景、學生圖像之共識凝聚；學校總體課程規劃、課程地圖；教學重心與規劃。(並與 6 項配對整合)。
6. 高優計畫之套裝課程模組。

7. 配套法制之修訂。
8. 各項經費之編列(設施、設備，鐘點費及其他)與學校環境建置。
9. 學科中心之長期規劃及轉變。地方政府下十二年一貫、學科整合之學科輔導系統重塑。
10. 各類資訊系統之建置、操作培訓及測試、修正，且應有 1 年期程之經驗與試行，並與課程諮詢輔導教師之建置同期搭配。(學生學習歷程檔案、課程審查機制、課程資訊平台、校務行政系統)。
11. 領綱公告後如何做到普及化之宣導管道(是否利用學科中心管道?)及其內容(如課程手冊)。
12. 大學入學制度之確認與階段性公布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連結高優與學科中心與國教署，區隔與互補高優團隊及學科中心之角色與重點。
2. 有關學校目標共識凝聚乙節之培力，請高優團隊關注。
3. 有關課發委員人才庫之來源與國教署共同關注。亦考量由學校推薦、地方政府推薦。
4. 人才庫之課程由國教院提供，人員推薦及課程安排。
5. 課程輔導教師培訓請國教署另行安排。(106 年下半年)
6. 國教署領綱培訓的進程與內容規劃法(105 年 12 月)

(二) 施溪泉規劃委員

1. 技優與前導學校，11/14 小組會議前導學校與技優將合併為「技術高中與前導學校工作團隊」議題小組，暫不列正式議題，預計在 11 月底提出規劃書，進行各種規劃及執行工作。
2. 設備需求-興國委員建議持續與曾教授進行溝通，並進行相關考量
3. 技術型教科書開發與審查於第 13 大會中已進行列管，106 年 2 月底。
4. 稀有類科編輯，列入管考，至 105 年 12 月底，請國教署積極辦理後續會議進行研討。

5. 技術高中考招規劃，委託城市科大楊瑞明教授進行規劃，目前尚未看到相關規劃書，需再進一步了解，希望在106年3月前能有結果。
6. 適性教學與多元選修，106年3月前預計擬定相關規劃。
7. 高級中等學校計畫書格式與填報系統，系統不同，資料龐雜下，希望將相關系統格式統一、進行統整，得以共同使用。
8. 實習材料費，會因各類各群而有所差異，如何訂定相關準則，不應用精進型的計畫進行補助。
9. 課程實施配套措施，逐步進行討論，技高跨領域的困難性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優質化與前導學校請議題小組被動參與。
2. 考招規劃：建議技職司開會時，邀請技高相關規劃委員參與。
3. 稀有類科教材：105年12月6日前，邀請國教署高中職組程彥森教師與會瞭解相關進度。
4. 課程配套：課程計畫格式與線上平台。

(三) 高鴻怡規劃委員：

1. 針對教科書出版商，自107、108年開始獎勵優良教師手冊辦法、教師選書研習以及修訂選書規準表。
2. 由議題小組提供出版社教科書相關參考資料，12月初將於國教院辦理半天的工作坊。
3. 編輯計畫書與審定基準應包含素養導向，請國教院會辦協作中心。
4. 106年議題小組計畫：預計明年3月結束教科書議題小組；若需繼續執行老師選書與工作倫理相關機制，將會持續開展議題小組會之會議，關於工作倫理部份預計於明年7月進一步規劃相關會議。

主席裁示：

建議請國教院教科書發展中心楊國揚主任，將針對教科書相關規劃與承諾書面化，事先提供給國教署參考，並於協作中心第六次會議中，進一步探討，促成國教署和國教院合作，若能做成結論，將進一步提報協作會議。

(四) 賴榮飛規劃委員：

1. 針對「國中小課程規劃」議題小組，之後會議建議邀請縣市政府課發專責單位進行諮詢，希望以此建立管道，掌握現場狀況。
2. 針對「會考與素養命題」議題小組，央團與縣市輔導團的對接，透過命題教師的工作坊，傳達會考相關訊息，並於 11 月 29 日最後一次會議時，探討日後可延伸發展之議題，若無便進行總結，結束議題小組工作，提報協作中心，後續請心測中心持續辦理後續任務。
3. 「科技領域」議題小組，關於設備基準待明年 2 月領綱公布後進行盤點；師資方面，面臨現有科技師資不足，以及是否需引進外師，成為議題小組研議之事項，是否藉由現有師資進行增能培訓，達到量與質的平衡，引進外師概念是否具有教學技巧以及新課綱之核心素養，待日後會議進行研議。

(五) 朱元隆規劃委員：

「高中地方行政與學校策略聯盟」議題小組，重要時程進行微調第五、第六及第七次會議，預計於今年 12 月底前了解各地區聯盟狀況，明年議題小組規劃每季召開會議瞭解各地推動情形，關於課綱加深加廣選修，了解各區現況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- 一、 下次會議討論相關議題職務的代理制度。
- 二、 106 年 1 月至 3 月規劃書提報延後至 106 年 1 月召開。

伍、散會時間：下午 5 時 30 分。